

# 書面質詢

梁孫旭議員

## 就跟進廉署公佈的《關於湖畔大廈及業興大廈公共位置牆身瓷磚嚴重剝落之全面調查報告》提出書面質詢

氹仔湖畔大廈及業興大廈“甩磚”問題多年來未能解決，日前廉署公佈《關於湖畔大廈及業興大廈公共位置牆身瓷磚嚴重剝落之全面調查報告》，對相關問題和責任進行深入調查。根據報告，無論是涉及的行政機關抑或承建商乃至監理及質量監控單位存在不可推卸的責任，並須積極解決“甩磚”問題。

針對有關報告，一方面由於“甩磚”問題影響住戶的生活及安全，促請當局跟進有關報告建議，主動善意支援住戶，促使盡快解決事件，讓相關大廈住戶安居樂業。另一方面，由於前建設辦既未能發揮其應有職責，甚至涉嫌妨礙房屋局全面掌握建築過程中所出現的問題，使根治問題的時機錯過，導致現時已不可能百分百還原並確定脫磚現象的根本成因。同時房屋局僅限於將問題轉介給前建設辦跟進或陪同跟進，未見積極擔起《新經屋法》賦予其監督與統籌職能。反映出存在失職失責情況，當局應作出跟進。

此外，報告指監理驗收是否嚴謹以及後續維修跟進是否徹底等不同因素對“甩磚”問題均有所關聯，因此，監理及質量監控單位同樣須承擔有關責任。促請當局跟進，依法追討過失責任，同時並檢視現行的法律制度，完善公共工程的監督機制和加強對監理公司的監管及法律後果，避免同類問題一再發生。

為此，本人提出如下質詢：

一、針對“甩磚”的問題，報告建議相關部門考慮主動給予財產或非財產性質的支援。而在報告發佈後，兩家承建商雖提出與相關部門及住戶溝通，願意共同尋求根治解決辦法，但未見作出具體的協助方案。對此，在財力與非財力方面，行政當局及承建商就事件的跟進有何具體協助方

案，以助徹底根治有關問題？

二、根據報告，面對“甩磚”問題，監督工程質量的監理公司、質量控制單位等同樣應負上不可推卸的責任。對此，政府會如何要求有關各方作出彌補？會否依法追討過失責任？未來會否考慮從法制上完善公共工程的監督機制和加強對監理公司的監管及法律後果？

三、有關報告除了反映相關部門存失職的問題之外，同時亦指出跨部門之間的協作和溝通存在問題。雖然，報告亦提到，現時在經屋建造的事宜上，漸見現屆房屋局正加強並落實其作為經屋統籌者角色，相關部門的協作明顯已有改善，但社會希望有關協作成效能夠更為穩定顯著。特區政府近年積極進行公共行政改革，致力推動跨部門協作也是工作重點之一，為了確保在未來的公屋建設上實現跨部門的穩定高效協作，當局會如何進一步總結經驗以推動形成更為完善的機制？